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协会规划类课题的规范化管理，统筹推进协会课题研究工作有序开展，提升课题研究质量与应用价值，更好服务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实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开展规划类课题研究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服务一线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为行业发展提供扎实的实践基础和趋势引领，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参考。

第三条 规划类课题申报与评审，遵循下述原则：

- （一）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一致；
- （二）坚持正确的研究方向，体现科学性、创新性和行业权威性。

第四条 原则上，协会各分支机构不再单独立项规划类课题。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分管副秘书长和协会秘书处学术事务部负责撰写立项规划、选题指南等工作，选题指南正式发布前须提交课题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学术事务部负责课题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制定并发布课题申报通知和选题指南；受理课题申报；组织开展课题评审和立项；负责课题的日常管理并组织结题鉴定；向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组颁发结题证书；开

展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等。

第七条 协会建立课题评审专家库。专家库由民办教育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和一线工作者组成。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调整。

第三章 课题类型

第八条 协会规划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实行年度总量控制，择优立项。

第九条 重点课题聚焦民办教育发展的关键性、战略性、全局性问题，鼓励开展具有前瞻性和系统性的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和重要实践问题研究，研究成果应为行业发展和政策制定提供重要参考。

第十条 一般和青年课题聚焦民办教育办学实践中的具体问题，鼓励开展基础性、专题性、应用性研究，研究成果应为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机构提升办学质量、塑造办学特色提供直接支撑。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一条 课题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四）一般课题申请人原则上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或职务；

（五）青年课题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对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不作硬性要求；

（六）申请人同期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课题申请；在研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课题。课题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课题组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能超过成员总数的 1/3。

第十二条 课题申报要求和立项程序：

（一）申请人根据课题申报通知要求，在线提交相关材料；

（二）协会按程序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根据本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立项课题并依照相关程序报送协会有关领导；

（三）立项课题名单确定后对外公布无异议后，协会予以立项。课题负责人按照有关立项通知要求组织开展课题研究。

第五章 实施与奖励

第十三条 规划课题经费由课题组自筹，协会对课题成果进行评审。鉴定为优秀和良好的重点课题，鉴定为优秀的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可以给予经费奖励或表彰。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一个月内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组织开题，并将开题报告报送协会。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必须按照课题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课题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在研究中期，

应按要求填写中期检查表并报送协会。协会将视课题完成周期，适时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第十六条 协会每年将发布结题通知，统一组织结题。课题负责人按照通知要求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课题结题申请。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通过后方可正式结题。

第十七条 课题最终成果具备以下相关条件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一）课题组提交的决策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教育行政部门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

（二）课题成果获省部级奖项二等奖以上，名称与课题名称对应，且课题负责人为获奖项目第一人，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

第十八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题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终止课题实施的申请，报协会批准；协会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课题的决定：

（一）课题负责人无法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研究成果经专家鉴定为不合格，二次鉴定仍未通过的；

（三）课题负责人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十九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送协会审批：

（一）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二) 需要延长研究周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且只能申请一次);

(三) 课题组成员变更超过 1/3 的;

(四) 变更成果形式的;

(五) 其他需要报批的重大变更事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将不予结题。

第二十条 协会各类课题的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批准单位“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

课题组不得以课题名义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课题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协会第四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4 月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